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濱海投資有限公司 BINHAI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886)

解除有關提供財務資助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茲提述濱海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天津清潔能源向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泰達提供財務資助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日、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五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六日有關延遲寄發通函的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內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解除協議

誠如該公告所述，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日，天津清潔能源(作為貸款人)與泰達(作為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根據貸款協議，天津清潔能源同意向泰達授出人民幣200,000,000元之貸款，自提款日期起計為期一年。同日，泰達簽立就該等物業以天津清潔能源為受益人之抵押協議(「抵押協議」，連同貸款協議，合稱「該等協議」)以擔保泰達於貸款協議項下之責任。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九日，天津清潔能源與泰達訂立解除協議(「解除協議」)，以即時解除該等協議。雙方已確認在該等協議項下概無尚未履行責任及義務(有關費用的條款除外)。由於該等協議已被解除，由泰達作出以天津清潔能源為受益人之物業抵押亦被解除。本公司將不會就該交易寄發通函，亦不會就此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

訂立解除協議之理由

該等協議簽署後，泰達已按抵押協議要求着手處理物業抵押向相關中國監管機構登記的程序，惟該登記仍然尚未完成。考慮到自簽訂該等協議至目前之時間及何時會完成物業抵押之登記之不確定性，本公司認為不進行該交易將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利益。在這種

情況下，雙方在友好基礎上同意解除該等協議。本公司相信解除該等協議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和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上市規則之涵義

本公司乃按照上市規則第14.36條及第14A.35條之要求刊發本公告。由於泰達為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約60.19%，故泰達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解除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因而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然而，由於解除協議訂約方毋須向對方作出任何付款，故訂立解除協議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公佈、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承董事會命
濱海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高亮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張秉軍先生及高亮先生，四名非執行董事申小林先生、張軍先生、王剛先生及于克祥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葉成慶先生太平紳士、羅文鈺教授、謝德賢先生及劉紹基先生。